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巴人社发〔2021〕23号

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库尔勒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自治州相关行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总要求和“互联网+教育”发展趋势，在疫情防控期间持续提升全州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确保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现将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专业范围

培训对象：自治州 2021 年度拟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专业范围：档案管理、新闻记者、文化、林业草原、水利、技术质量监督、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化工、纺织、机械电子、电力专业以及各类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建筑建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由新疆巴州建培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培训。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培训内容：专业科目、公需科目

培训方式：学员登录北京思想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平台“专技天下”（www.zgzjzj.com）完成注册后选择相应系列培训课程完成在线学习。（操作手册见附件一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434678，也可登录“专技天下”（www.zgzjzj.com）咨询网站右侧在线客服，或查看网站右上角【帮助中心】）。

三、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收费标准

1.公需科目：每年公需科目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每人每学时 2 元。

2.专业科目：每年专业科目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每人每学时 3 元。

五、培训考试要求

本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线上考试，学员在购买计划包学习完成后，可在个人账户的学习中心—练习模块对

培训课程的考试试题进行练习答题。

先在浏览器输入 www.zgzjzj.com，进入平台首页。点击学员入口，选择巴州，右侧点击登录/注册，已注册的直接登录，未注册的填写信息注册账户，登录后点击计划列表进行计划激活，激活成功后点击“学习中心”，找到计划，点击学习开始进行培训，学习完成后在课程列表点击“计划参加考试”模块，进行答题考试。

考试成绩合格后，在培训平台“下载证书”模块下载合格证书。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准予补考五次，若补考仍不及格，则当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为不合格，不予发放合格证书。

六、其他

(一)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文件要求，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并经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区属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

参加管委会工作、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驻管委会、支教期间在职称评审方面与参加“访惠

聚”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二) 2021年及其以前已在新疆继续教育网参加学习的，其合格证仍可作为职称评审任职资格条件，其网络教育合格证书无需进行认证审核。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阿力米热·艾合买提

联系电话：2919690

新疆巴州建培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秀玲

联系电话：2033355、2013000

附件：专技天下网操作手册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4日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